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炼化”）正在筹划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化集团”）股权划转事项。

2020年8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中海炼化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潍坊市国资委”）、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集团”）三方签署了《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74.5286%股权全部无偿划出，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44.5286%，无偿划转给中盐集团30%。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，中海炼化不再持有海化集团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。

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，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

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，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目前，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的审批及审查程序，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股权划转如最终获得批准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海炼化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海化集团，不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。

2.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